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軍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建澂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建澂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2時30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覓境露營區內之盥洗室，持其所有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11之黑色行動電話（下稱本案手機），以本案手機中錄影功能，拍攝告訴人鄧羽絮在盥洗室洗澡之過程，而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。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被告於111年12月18日1時30分許，在上開覓境露營區內之盥洗室，持本案手機並以手機中之錄影功能，拍攝告訴人在盥洗室洗澡之過程，而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。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共二罪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人與

01 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113年6月21日具狀撤回上開對被告
02 妨害秘密共二罪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號調
03 解成立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是本件妨害秘密之
04 告訴，業經告訴人撤回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就本件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6 書記官 吳瓊英